

009553

赣州地区金融志



赣州地区金融志编纂组

赣州地区金融志

赣州地区金融志编纂组

赣州地区金融志

赣州地区金融志编纂组

赣南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数：19万字

印 数：1—500本 1989年12月印刷

印刷批准书：赣出内赣字（1989）第034号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货币	
第一节 沿革.....	(1)
第二节 清代、民国货币.....	(1)
第三节 人民币.....	(10)
第四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13)
第五节 统计与调查.....	(21)
第二章 民间借贷	
第一节 私人借贷.....	(31)
第二节 邀会.....	(33)
第三节 互助会.....	(34)
第三章 典当钱庄	
第一节 典当.....	(35)
第二节 钱庄.....	(38)
第四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沿革.....	(40)
第二节 银行、保险.....	(41)
第三节 其他.....	(61)
第五章 存款、储蓄	
第一节 城镇单位存款.....	(70)

第二节	农村存款	(72)
第三节	城乡储蓄	(75)
第六章 贷款		
第一节	农业贷款	(93)
第二节	工商贷款	(112)
第三节	信托业务	(130)
第七章 农村信用合作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33)
第二节	资金营运	(138)
第三节	经营成果	(140)
第四节	人员管理	(142)
第八章 基建投资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44)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48)
第三节	建筑经济工作	(151)
第九章 外汇外贸业务		
第一节	侨汇	(153)
第二节	外汇贷款	(155)
第三节	外贸贷款	(156)
第四节	其他外汇业务	(158)
第十章 保险		
第一节	险种	(159)
第二节	展业	(161)
第三节	防灾、理赔	(165)
第十一章 会计、出纳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69)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70)

第三节	联行制度	(173)
第四节	经济核算	(174)
第五节	出纳发行	(181)
第六节	代理业务	(188)

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发展状况	(193)
第二节	教育与科研	(195)
第三节	工资与福利	(200)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203)

第十三章 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	(205)
第二节	先进人物	(209)
第三节	历任行长(经理)简历	(217)

编后记

序

编纂方志，乃我国优良文化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即提出了编修新志的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领导同志又明确指示要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以及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198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地区分行牵头，组成了由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共同参加的《赣州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书的编写工作。在地区志办和各行、司的支持下，经过编写人员数年的辛勤努力，编成了这本专业志书。

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实事求是记述从1858年至1985年共120多年间本区金融业的历史。书中清代史料较少，只简略地记述了当时的货币及典当行业概况。民国时期资料也不多，主要记述了货币发行、货币流通及金融机构设置的情况。重点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和工作成就。对1929年至1934年间，本区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创办工农银行和苏区国家银行的史实，也用一定篇幅予以记载。总的来看，本书资料比较翔实，内容比较丰富，观点比较鲜明，符合专业志书的基本要求，可以成为一种可供查考实用的行业资料全书。

编写金融部门的专志，这在我区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不仅为编纂《赣州地区志》提供了金融史料，而且对金融系统本身，也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积极作用。阅览本书，可以了解本区金融业百多年来兴衰变革的概貌，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可以扩大视野，增长知识，有助于金融工作者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还可以为制定计划和进行决策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

社会主义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具有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职能。全区各级金融机构，要在各级党政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要更有效地运用货币、信贷、结算、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振兴赣南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可以预期，在坚持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途上，全区金融事业必将蓬勃向前发展，记载金融业绩的志书，必将增添绚丽多彩、光辉夺目的新篇章。

罗华素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如实反映全区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追溯到有资料可查的年代起，下限至1985年底止。

三、本志根据综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把记述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实书直叙，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四、本志为专业志书，按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的原则，分章、节两层结构进行编排、节以下设目。

五、本志有关数字的运用和书写，均按国家出版局等七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六、本志各项统计数字已剔除广昌部分，未剔除的另行加注。书中所载1955年3月底以前人民币的数字已折成新币，未折算的另行加注。

七、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文体则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文字简明通俗。

八、本志资料，大部份来源于本系统档案，也有一部份是通过面访、信访和社会调查而搜集的。对各种资料，均先作考证，认真分析，然后采用。

概 述

赣州地区位于江西省南部，赣江上游，素称“赣南”。全境东、南、西三面与闽、粤、湘三省毗邻，北面与本省吉安、抚州两地区相接。全区面积40825平方公里，人口650多万，现辖18个县（市），356个乡、镇。赣州市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区领导机关均设于此。

赣南山、水、田、园的概貌是：“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资源丰富，气候温和，人民勤劳纯朴。但在旧社会，因政治腐败，经济落后，人民备受苦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赣南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方针政策深得人心，生产建设事业更加蓬勃发展。1985年，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31.12亿元，比1953年增长4.9倍，比1978年增长83%。

清代末年，本区城乡资金融通，除由典当、钱庄解决部份外，大都通过民间借贷。当时境内铸币、纸币混合流通，铸币又是银铜并行，大宗交易用银，小额支付用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开始在本区兴起。1912年（民国元年），江西民国银行首设分行于赣州，成为本区第一家银行。典当、钱庄业务也有所扩大。1916年，中国银行在赣州设立分号。此后，由于军阀连年混战，政局动荡，经济不振，元气大伤。赣州所设之银行、钱庄，有的停业，有的外迁。此时本区流通的货币，仍是铸币、纸币混杂，铸币中银元、铜元兼有，

纸币则五花八门，有中国、交通银行的纸币，也有地方银行的纸币。

北伐战争结束到抗日战争前夕，赣州地区金融业开始复苏。先是中央苏区为打破国民党经济封锁，在瑞金、宁都、兴国等县创办了国家银行，发行了货币，建立了信用合作社。接着，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江西裕民银行以及江西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相继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赣州金融业为之一振。1933年，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实行银元本位制。1935年，又实行法币政策，以法币代替银元。但此时本区市场的货币，除法币以外，仍有银元流通。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由于前方战事失利，赣州逐渐成为全省战时金融中心。1939年南昌沦陷前夕，省城各家银行纷纷迁来赣州，广东、福建、浙江等省地方银行也来赣设立办事机构，赣城银行达13家之多。加之江西裕民银行机构下伸，县银行和乡、镇信用社普遍建立，全区金融机构一时相当庞杂。抗战胜利后，外地银行先后迁离赣州，至解放前夕赣州只剩下六家银行，金融业呈解体状态。在这个时期，因法币发行无度，造成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狂涨，国民政府被迫于1948年8月再次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但未几又告崩溃。1949年7月，国民政府又抛出银元券，终因政治腐败，经济枯萎，民怨沸腾，无法挽救其彻底破产的命运。

解放以后，本区的金融事业发生了根本的巨大的变化。194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支行成立，揭开了人民的金融事业的新篇章。当时，根据“一面接管，一面建行”的方针，在接管旧银行的同时，着手建立人民银行机构，并一度实行“军管”。对原有银行人员，原则上采取“包”的办法，即一般予以留用，逐步安排。1950年

7月，全区完成了县县建行的工作。1951年，人民银行基本完成了普遍建立基层营业所的任务。在农村，逐步发展信用合作事业。1951年冬开始典型试办，1954年大发展，1956年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在国家银行领导、支持下，信用合作社成为组织调剂农村资金，与高利贷作斗争，为生产、为农民服务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在建立金融机构的同时，统一发行我国唯一合法的货币——人民币。为确保人民币占领货币流通阵地，全区加强了金融市场管理，积极开展货币斗争。一方面开展“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硬币”的宣传；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禁止金银流通、私相买卖及以金银计价，禁止外国货币流通。到1951年冬，人民币占领了全区城乡市场，成为唯一可以流通的货币。为了克服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稳定金融物价，实现现金收支平衡，遵照政务院指示，本区从1950年4月开始实行现金管理，并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扩大现金归行，增加银行资金来源。继而，根据《中央金库条例》规定，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开始建立金库，办理金库业务，保证了财政收入及时入库和集中调度。同时，大力开展汇兑业务，扩大转帐结算和加强信贷工作，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并且建立各级人民银行发行库，保证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全区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进展快、效果好。1952年底，全区基本上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现金收支三个平衡，社会主义金融阵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在“一五”时期，全区金融部门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实施银行信贷由总行集中贷放改变为由当地银行直接贷放的办法，大力支持工农业生产建设，支持对私改造，支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效果比较显著。促进了以重

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全区人民银行发放大量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认真做好基本建设投资款的拨付和监督工作，保证了工业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使工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7年全区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2倍。大力支持了国营商业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扩大工业品收购以及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还从信贷、利率政策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区别对待，促进对私改造。认真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积极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1953——1957年，全区银行共放农贷5008万元（其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29万元），促使全区于1956年完成了以高级农业社为主的建社计划，农业生产也向前跨进一大步。在这一时期，银行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八种结算方式在全区普遍推行。农业银行于1955年在本区第一次建立，保险公司在各县普设，地区建设银行也在交通银行基础上建立起来，并重点设了分支机构。

1958年，开始进行全面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全区金融部门按照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的任务要求，从资金上、工作上支持“大跃进”，支持“人民公社化”。但是，1958年至1960年，由于“左”的错误，金融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有的违反金融政策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有的破坏了合理的规章制度，造成帐务混乱。金融机构则撤并下放，1958年8月，保险公司撤销，12月，建设银行并入财政部门，同时，人民银行基层机构下放公社管理，实行银行、信用社合一，削弱了金融机构的职能作用。1960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并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

《银行工作六条》），全区金融部门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工业调整，支持生产发展，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扩大商品供应，组织货币回笼。采取这一系列措施以后，全区货币流通情况迅速好转，市场票子过多的问题基本解决。1958——1962的五年中，全区每年平均净投放1078万元，1963年，全区变为净回笼148万元。到1965年，全区市场货币流通情况基本趋于正常，为本区国民经济继续向前发展提供了一个必要条件。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也严重破坏了金融工作的正常开展。1968年，全区金融机构开始撤并，人员大量下放，规章制度搞乱，虽然全区金融职工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大都能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开门营业，但因人员少，干扰大，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大大削弱，严重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全区金融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区金融职工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勤奋工作，为发展国民经济作出积极贡献。1985年底，全区银行各项存款总额比1953年增长52.3倍，比1978年增长6.76倍；各项贷款总额比1953年增长86倍，比1978年增长1.81倍。

一、全区各级银行想方设法组织存款，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1979年以来，多次按国家规定调高储蓄利率，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网点，调整营业时间，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了城乡储蓄事业的发展。1985年底，全区城镇储蓄余额25625万元，比1978年增加5.7

倍；农村个人储蓄余额13190万元，比1978年增加10倍。

二、积极支持工业生产，促进商品流通。从1979年起，放宽信贷政策，扩大信贷规模，逐年增加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轻纺工业生产，组织商品供应，满足城乡人民需要。1980年以后，开始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扩大生产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与1980年比较，全区机制糖日榨能力由6500吨提高到13400吨，水泥由年产15万吨提高到32万吨，电力由年发电2亿度提高到3.3亿度。同时，贷款支持企业开发了啤酒、柠檬酸、腊杆火柴、橡胶鞋等新产品，既扩大了市场供应，又新增税利4379万元。1982年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始举办信托业务。

三、大力支持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生产。1979年至1985年，全区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发放各项农贷119877万元，比前20年发放农贷总额还多74803万元，热情支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和发展，促使农业连年增产，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迅速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

四、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监督和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1979年到1985年，全区建设银行经办固定资产投资拨款、贷款45528万元。由于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得比较细，因而经济效益比较好。扩大了工业生产能力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加速了老区建设。

五、统一经营外汇业务。1980年，中国银行赣州办事处正式对外营业，统一经营本区外汇侨汇业务。重点支持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出口创汇；积极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还开办国际租赁，国际咨询业务，为企业技术引进，对外合作提供信息，沟通渠道。

六、恢复和发展了保险业务。1980年，全区恢复了停办20多年的保险业务。除继续办理原有的险种外，还新增了一些险种，保险业务逐年增加，保险基金积累逐年扩大。为国家积累资金，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为企业和个人遭受灾害损失，实行经济补偿提供了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区金融部门认真落实党的“改革、开放”方针，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推动了金融工作的发展。

一是改革银行体制，建立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79年以后，本区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加强了建设银行。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单独成立工商银行。1985年，人民银行赣州分行正式成立，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这样，本区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又分工协作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经形成。

二是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搞活信贷资金。1979年以来，本区对原来的“统存统贷”信贷资金管理辦法逐步进行改革。1980年，人民银行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信贷管理体制。1981年，农业银行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1985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由过去的指标管理，改为资金管理。在资金往来上，实行上贷下存，允许互相拆借。打破了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

三是改革银行内部核算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从1980年起，人民

银行、农业银行实行内部经济核算，建立考核指标，分级考核经营成果。实行这一改革，对合理运用资金，讲求经济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管理均有积极作用。

四是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实行系统垂直管理。1980年起，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银行干部管理体制，由过去块块（地方）管理为主改为条条（系统）管理为主。使干部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一致起来了。对稳定干部队伍，提高干部素质，搞好金融工作均有重要意义。

五是改革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办法，实行拨款改贷款。1981年，本区根据国务院1980年11月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其基建拨款改为由建设银行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这一改革有利于提高资金效益，对搞活经济、搞活资金均有现实意义。

六是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把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1981年，根据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的意见》，本区开始进行信用社的改革工作。1984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着重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并与农业银行营业所实行领导、人员、业务、财务、奖金“五分开”，使其逐步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合作金融组织。